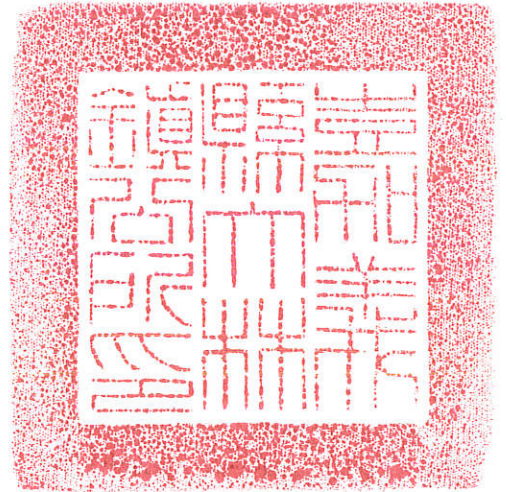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民字第11400167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大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、第三十四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鎮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「嘉義縣大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、第三十四條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鎮長許有疆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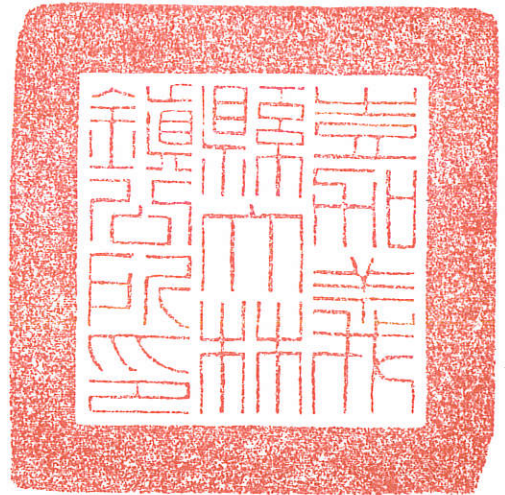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行字第1140015798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嘉義縣大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、第三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大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、第三十四條。

鎮長許有疆